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購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承授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購股權協議，據此協定，購股權須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條件地授出。

鑒於以上所述，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已協定修訂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股東已批准購股權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與追認購股權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授出購股權。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將刊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份載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